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 1.1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開放、誠實及問責的最高標準。
- 1.2 本公司制訂舉報政策(「本政策」),讓本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與客戶、品牌商、供應商、承辦商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統稱「第三方」)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對本集團與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提出舉報。對於相關事項,本公司亦確保妥善安排公平獨立的調查及作出適當跟進。
- 1.3 制訂本政策旨在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這構成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部分,並為僱員或相關第三方提供匯報渠道及舉報機制指引。
- 1.4 「舉報」一詞指僱員或相關第三方得知或確實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不當行為,而其決定將該關注事項作出報告的情況。本政策亦旨在鼓勵僱員無懼報復或遭受不公平對待,並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向公司內部提出該關注事項。本政策的內容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境內外的全體僱員。

2. 範圍

- 2.1 本政策旨在協助僱員(全職或臨時僱員)或相關第三方以保密的報告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為進一步處理任何針對個人爭議、質疑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或業務決定,亦不應以其再考慮已經根據既有投訴程序處理的任何員工事宜。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2.1.1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2.1.2 刑事控罪、違反民事法律及有違司法公正；
- 2.1.3 挪用公司財產；
- 2.1.4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項有關的失職、不當或欺詐行為；
- 2.1.5 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
- 2.1.6 歧視或騷擾之行動；
- 2.1.7 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 2.1.8 違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政策及內部適用行為守則；
- 2.1.9 可能損及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2.1.10 賄賂或貪污；及／或
- 2.1.11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 保護

- 3.1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人應審慎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 3.2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在本政策下作出如實、恰當舉報的人士獲公平對待，包括保護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不會因為在本政策下作出舉報而遭到報復或不利對。
- 3.3 倘若有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所提出舉報的人士實施或威脅實施報復，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可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管理層支持並鼓勵僱員提出合理舉報而無須懼怕遭受報復。

4. 保密

- 4.1 本公司定致力對所有舉報及作出舉報之僱員及／或第三方的身份保密。
- 4.2 除按照法律或法規的規定須作出的披露（包括聯交所規則或作審計用途），或當本集團將個案交由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外，舉報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若出現舉報人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本集團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人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

- 4.3 為了不影響調查及任何跟進行動，作出舉報之僱員及／或第三方還必須對與該舉報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該舉報已提交之詳情、關注的性質、所涉人員的身份及本公司在處理舉報過程中透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5. 舉報渠道

- 5.1 僱員應向以下任何一方作出舉報：

- 5.1.1 負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
- 5.1.2 其直屬上司（如未能取得滿意的回應，則向其部門主管舉報）；或
- 5.1.3 人力資源部（有關詳情可參考本集團之僱員手冊）。

一般而言，僱員可選擇先向其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或當地人力資源部代表作初步舉報。若員工感到不安（例如：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拒絕處理其個案，或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是其舉報的對象），僱員應聯絡集團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或須向負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人員及審計委員會滙報相關指控。

- 5.2 有關品牌店違規的舉報：

- 5.2.1 本集團設有舉報「金至尊品牌店違規」及「仿製/售賣金至尊版權貨品」的「舉報有獎」政策，有關詳情及舉報方式請參閱本集團的通告：《CN Notice 088_2020》之最新修訂。

- 5.3 有關集團員工涉嫌在處理公司事務時取得或接受任何利益或違反誠信、公平及公正原則的貪污舉報:-

- 5.3.1 本集團設有「廉政交易政策」政策，有關詳情及舉報方式請參閱本集團的通告：《HK Notice 119_2014》之最新修訂。

- 5.4 第三方遇到任何懷疑與本集團有關的違規行為時，可以書面及/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 15 樓 06-11 室（經公司秘書處轉交）或透過電郵寄發予審核委員會（經公司秘書處轉交，電郵地址為 comsec@3dg-group.com）。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釐定處理舉報以及有關作出轉授權力之行動。

- 5.5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以確保其機密性；及
- 5.6 各舉報人作出舉報時須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行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

6. 調查

- 6.1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或許會：
 - 6.1.1 由審核委員會作內部調查，或如經審核委員會主席決定，則由本公司之內部審計的人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部門負責展開內部調查；
 - 6.1.2 外聘專業人士調查；
 - 6.1.3 轉介至外聘核數師；
 - 6.1.4 轉介至相關公共機構、監管或執法當局；及／或
 - 6.1.5 在符合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由審核委員會決定任何行動。
- 6.2 在接獲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部門（由主席決定適當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人（如能聯絡）作出回應：
 - 6.2.1 確認接獲舉報；
 - 6.2.2 知會舉報人會否就舉報事宜作出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人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
 - 6.2.3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及
 - 6.2.4 示意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7. 失實舉報

- 7.1 所有舉報都必須真誠地作出。若舉報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保留拒絕／中止調查的權利，並有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彌補因失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僱員甚至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用）。

8. 匿名舉報

8.1 由於本公司認真對待各項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之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及實際的違規行為進行必要的調查，故鼓勵舉報人在舉報時表明自己的身份。然而，我們理解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不願意表明身份。在此等情況下，舉報人可作匿名舉報，但我們調查有關指控及／或與舉報人跟進事件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限制。

8.2 本公司會否對匿名舉報展開調查，將適當考慮以下因素：

- 8.2.1 所提供資料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8.2.2 該舉報之嚴重性；
- 8.2.3 該舉報之可信程度；及
- 8.2.4 其他來源證實舉報真確性之可能。

9. 記錄存檔

9.1 在完成調查（如有）或結束個案後，本公司會將所有報告或投訴的紀錄（包括任何調查結果）保留不多於七年。

10. 執行及檢討本政策

10.1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實施，而政策的日常行政管理責任則歸於負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

10.2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政策、提出修改建議及處理受關注的議題。

2024年9月